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616號

原　　告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嘉愷

訴訟代理人　戴元彬

被　　告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　林慧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伊所販售伴唱機（下稱系爭伴唱機）未獲授權而將被告有著作權之歌曲重製並出售等情，對伊提起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案列：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3464號，下稱新北地檢），被告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審理時（案列：106年度智訴更㈠字第1號，下稱系爭刑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列：106年度智重附民更㈠字第1號，下稱系爭附民案），並聲請假扣押伊財產（案列：104年度刑全字第13號裁定，下稱第13號裁定），新北地院雖駁回被告假扣押之聲請，然被告抗告後，智慧財產法院（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部分廢棄第13號裁定，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對伊財產在新臺幣（下同）921萬6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案列：智財法院104年度刑智抗字第6號，下稱第6號裁定），經被告供擔保後，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471號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禁

止伊就該執行命令附件所示著作財產權（下稱系爭著作）為移轉、授權、設質登記或其他一切處分。後系爭刑案第一審為伊有罪之判決，系爭附民案則判決伊應給付被告462萬3333元及利息，經伊分別提起上訴後，智財法院刑案第二審撤銷第一審判決，並諭知伊一部無罪、一部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案列：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7號），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告確定（案列：109年度台上字第5512號），系爭附民案亦經智財法院廢棄第一審不利於伊部分之訴，並駁回被告在第一審之請求（案列：107年度附民上字第23號），亦經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案列：109年度台附字第20號判決）。被告明知其僅取得營業用伴唱機之專屬授權，於訴訟中亦可得而知伊所銷售之伴唱機為家用版，卻執意對伊聲請假扣押裁定，致伊於假扣押期間即自104年9月8日至110年2月23日止，無法將附件所示歌曲（下稱系爭歌曲）授權予他人，而受有無法取得授權金之損害共計240萬76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加計利息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0萬7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聲請假扣押乃正當行使憲法賦予人民之訴訟權，並無不法可言，且又系爭刑案、系爭附民案於第一審均分別判決原告有罪、應給付損害賠償，是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非屬虛妄，自得依法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扣押裁定；又原告主張受有無法取得預期授權金利益之損害，然原告係因其他因素致其無法取得授權金，與伊聲請假扣押裁定並無因果關係，況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亦有誤等語置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

（一）被告前以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嘉愷明知被告已向系爭刑案起訴書附表所示歌曲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重製於伴唱機內販售

重製之專屬授權，竟於101年3月15日起，以每年88萬元之代價將歌曲交由愛樂音響企業社（下稱愛樂企業社），由愛樂企業社不知情之員工將系爭歌曲拷貝重製至各伴唱機之硬碟，再出租予汽車旅館房間內使用，向原告及林嘉愷提起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91條之1第2項、第101條第1項之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系爭刑案），被告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系爭附民案）。系爭刑案第一審法院為原告及林嘉愷有罪之判決，系爭附民案並命原告與林嘉愷連帶給付被告462萬3333元及利息，原告與林嘉愷就系爭刑案、附民案均提起上訴，智財法院撤銷系爭刑案第一審判決，改判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部分無罪、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部分公訴不受理，附民案部分則廢棄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原告及林嘉愷部分、駁回被告在第一審之請求，經檢察官與被告分別就刑案與附民案均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均駁回檢察官與被告之上訴而確定。

（二）被告前主張原告未獲被告授權，將被告取得專屬授權之歌曲重製於美華電腦伴唱機，提供愛樂企業社出租於營業場所，致被告受有損害等情，向新北地院聲請假扣押，新北地院以第13號裁定駁回被告聲請，被告不服提起抗告，智財法院以第6號裁定部分廢棄第13號裁定，並准被告以307萬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對原告之財產在921萬6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被告並於供擔保後聲請強制執行，新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4年9月8日禁止原告就系爭著作財產權為移轉、授權、設質登記或其他一切處分。

（三）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附民事件卷宗確認無誤，均堪信為真。

四、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所銷售之系爭伴唱機為家用版，並非被告取得專屬授權之營業用版，被告仍以原告侵害其智慧財產權為由，聲請假扣押，顯係不法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無

法取得授權金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40萬765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於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向債權人請求賠償，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規定，而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則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有故意或過失，始得為之，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因之故意以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之手段，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必須行為人對於其聲請假扣押係屬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2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智財法院第6號裁定准被告以307萬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對原告之財產在921萬6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被告於供擔保後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並禁止原告就系爭著作為移轉、授權、設質登記或其他一切處分，可知被告係以第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原告之財產，已難認有何不法可言。

（三）又系爭附民案一審判命原告與林嘉愷連帶給付被告462萬3333元及利息，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則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被告在第一審之請求，並經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確定等情，固已如前述，然被告對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嘉愷所提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檢察官偵查後亦認為其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於調查證據後並為有罪之判決，而被告據此提起系爭附民案，請求原告賠償其因原告違反著作權法所受之損害，第

一審法院亦判命原告應給付462萬3333元及利息，可見檢察官、系爭刑案、附民案之第一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之心證，亦認原告違反著作權法、侵害被告權利；又第6號裁定之本案訴訟即系爭附民案，被告係於104年5月28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見新北地院104年度智重附民字第3號卷第1頁），其後經歷新北地院、智財法院及最高法院共計長達5餘年之審理，始於109年12月31日判決確定（見系爭附民案卷內刑事附帶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由上，堪認原告販售系爭伴唱機是否侵害被告之著作權，尚須經由司法機制審慎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方能獲致最終認定。據此，難認被告於聲請假扣押時，即已明知、可得而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原告並未侵害被告之著作權。況且，人民有訴訟權利乃憲法所明定，故人民之權益若遭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自得藉由法律程序以求救濟或預防。而民事訴訟敗訴原因多端，除當事人無故濫訴、不明法律或事實而誤認其有正當權利者外，其他因法律關係主張錯誤、舉證不足、法院證據取捨結果而受敗訴者，亦非鮮見，是尚不得逕憑訴訟之結果，即遽認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主張之權利不實，有故意或欠缺注意之過失情形，自難僅因被告實體上之權利嗣經判決敗訴確定，即謂被告自始即基於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而為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由上，本件被告向原告聲請假扣押、請求損害賠償，為其訴訟權之行使，並為維護權益所必要，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假扣押，致原告無法授權他人歌曲之著作權、取得權利金，被告係故意、過失侵害其權利，自難認有據。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明知其僅取得「營業用」伴唱機之專屬授權，而系爭刑案、附民案所查扣由原告銷售之伴唱機為「家用版」伴唱機，且被告在系爭刑案、附民案之前，即曾因對「家用版」伴唱機提起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遭法院認定無合法告訴權（案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17號，下稱第3917號案件），可見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

本件原告所銷售之伴唱機為「家用版」伴唱機，被告仍執意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顯有侵害原告權利之不法云云。查被告前固曾以原告所販售之S888型伴唱機、K769型伴唱機侵害其著作權為由，對原告提起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告訴，經法院判決認定上揭2伴唱機均為家用型伴唱機，被告並未有家用伴唱機之專屬授權，非直接被害人，其告訴為不合法，有第3917號判決在卷可案（見本院卷第205-210頁），而系爭伴唱機經系爭刑案勘驗結果，開機畫面固載明「本產品僅限家用」（見本院卷第552頁），然被告抗辯系爭伴唱機係於營業場所之歐悅汽車旅館所查獲等情，原告未予爭執，系爭伴唱機開機畫面載明僅限家用，卻放置於供營業用之汽車旅館，則該伴唱機究竟實際上是否供「家用」，並非無爭議，且系爭伴唱機之型號為歐巴馬538號（見本院卷第49頁），與第3971號案件所涉伴唱機型號不符，是以，自系爭伴唱機被查獲之地點為營業場所之汽車旅館而非住家處所以觀，被告自可合理懷疑原告將系爭伴唱機做為營業使用、侵害其著作權，因此，被告進而對原告聲請假扣押、請求損害賠償，難認具有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由上，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

（四）此外，原告復未能積極舉證證明被告聲請假扣押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其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侵害其權利，應請賠償其無法將系爭歌曲授權予他人、取得權利金之損害共計240萬7650元並加計利息，應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0萬7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然經本院判決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雅筠